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6.01.23 (76) 法律字第 96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6 年 01 月 23 日

要 旨：按行政執行上之代執行，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須定相當之履行期間，以書面告戒義務人，義務人不於告戒所定之履行期間內履行義務者，官署得自為義務人應為之行為或使第三人代為之，義務人對於此種執行，負有容認之義務，如加抵抗，官署得以實力強制其容認(林紀東著行政法第三八八頁參照)，本件關於違規使用之建物於強制拆除時門戶深鎖，究應如何處理，似宜視其違規使用內容及其情節，並依執行當時之情況，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。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執行上之代執行，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須定相當之履行期間，以書面告戒義務人，義務人不於告戒所定之履行期間內履行義務者，官署得自為義務人應為之行為或使第三人代為之，義務人對於此種執行，負有容認之義務，如加抵抗，官署得以實力強制其容認（林紀東著行政法第三八八頁參照），本件關於違規使用之建物於強制拆除時門戶深鎖，究應如何處理，似宜視其違規使用內容及其情節，並依執行當時之情況，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。